



職災實錄

<主題：未設置安全上下設備，致勞工移動過程中墜落受傷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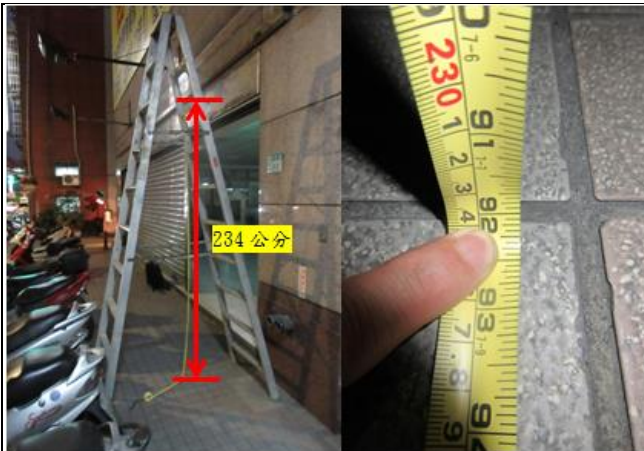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6 年 11 月 18 日 7 時 10 分許，OO 公司所僱勞工楊 OO 使用合梯從事樹枝及灰塵清掃作業後，對於高差超過 1.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，未設置安全上下設備，致楊員由合梯往地面移動過程中墜落地面，造成頭部及右側鎖骨多處受傷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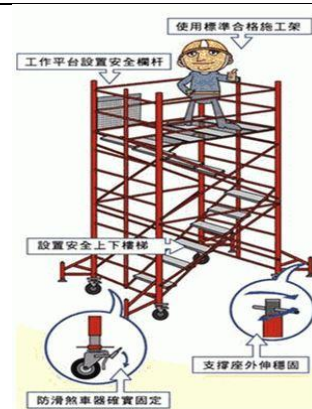
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.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應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)

災害現場照片說明



說明：所僱勞工楊 OO 使用合梯從事樹枝及灰塵清掃作業後，對於高差超過 1.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，未設置安全上下設備，致楊員由合梯往地面移動過程中墜落地面，造成頭部及右側鎖骨多處受傷。

改善對策



說明：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.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應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。